

文物影响评估报告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泾阳县王桥镇赵家沟村至张家山水文站观测
点防汛抢险道路文物影响评估报告编制项目

甲方：泾阳县文化和旅游局

乙方：陕西省文化遗产研究院

设计证书等级：文物保护勘察设计甲级

签订日期：2026年3月5日



甲方：泾阳县文化和旅游局

乙方：陕西省文化遗产研究院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泾阳县王桥镇赵家沟村至张家山水文站观测点防汛抢险道路文物影响评估报告编制项目》的编制，项目地点为陕西省咸阳市泾阳县。

现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规划管理法规和规章。
- 1.3 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

第二条 设计依据

- 2.1 甲方给乙方的委托书或设计中标文件。
- 2.2 甲方提交的基础资料。
- 2.3 乙方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国文物古迹保护准则》、《文物保护工程管理办法》等。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 3.1 合同书。
- 3.2 中标函(文件)。
- 3.3 甲方要求及委托书。
- 3.4 投标书。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及内容

项目名称：泾阳县王桥镇赵家沟村至张家山水文站观测点防汛抢险道路文物影响评估报告。

项目内容：科学评估王桥镇赵家沟村至张家山水文站观测点防汛抢险道路工程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郑国渠首遗址所产生的影响，系统辨识和分析项目与遗址所在空间布局、保护区划及环境协调等方面的关系，重点考察道路建设对文物本体安全及其历史环境完整性的影响，在此基础上形成综合评估结论，提出相应的保护措施与减缓建议，以确保道路建设与文物保护工作相协调。

第五条 甲方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甲方提交所有资料时间时，双方以书面形式确认）

1. 项目设计方案；
2. 评估项目用地范围内的考古勘探报告等；
3. 评估项目的相关立项或审批文件；
4. 评估项目用地范围内的国土空间用地（gis格式）；

第六条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地点及有效时间。

设计文件：纸质文本及电子文档。

份数：纸质报告6套，电子版1份。

地点：乙方办公地点（或邮寄甲方办公地点）

时间：2026年3月。

第七条 费用

按照收费标准，双方最终确定本规划的设计费为人民币295900元（大写：人民币贰拾玖万伍仟玖佰圆整）。依据和计算方法按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执行，国家和地方没有规定的，由双方商定。

第八条 支付方式

合同签订后规划文本初稿编制完成，支付合同总金额的80.00%。计人民币236720元（大写：人民币贰拾叁万陆仟柒佰贰拾元整）。规划文本修改完善提交甲方正式使用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00%。计人民币59180元（大写：人民币伍万玖仟壹佰捌拾元整）。双方约定通过银行结算有关费用。

第九条 双方责任

9.1 甲方责任

9.1.1 甲方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甲方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甲方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内，设计人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甲方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及以上时，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9.1.2 甲方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对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甲方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返工费。

在未签订合同前甲方已同意，设计人为甲方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甲方应支付相应设计费。

9.1.3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甲方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甲方应根据设计人开展设计的进度分以下两种情况向设计人支付费用：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包括一半在内），则全额支付该项目设计费。

9.1.4 甲方必须按合同规定支付定金，收到定金作为设计人设计开工的标志。未收到定金，设计人有权推迟设计工作的开工时间，且交付文件的时间顺延。

9.1.5 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应支付金额千分之二逾期违约金，且设计人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顺延。逾期超过30天及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

并书面通知甲方。甲方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甲方均应支付应付的设计费。

9.1.6 甲方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设计人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且甲方应支付赶工费。

9.1.7 甲方应为设计人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及必要的劳动保护装备，否则，视为发包方违约，设计人有权停止设计，直至达到开展设计所需要的条件；设计文件交付时间顺延。

9.1.8 设计文件中选用的国家标准图、部标准图及地方标准图由甲方负责解决。

9.1.9 甲方承担本项目外国专家来设计人办公室工作的有关费用（包括传真、电话、复印、办公、交通、食宿等费用）。

9.1.10 甲方承担本项目所有阶段方案的评审费用。

9.2 乙方责任

9.2.1 乙方保证在符合设计条件的情况下，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甲方交付设计文件（如出现包括但不限于9.1.1、9.1.2、9.1.4、9.1.5规定有关交付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9.2.2 乙方因自身原因致使设计文件出现遗漏或错误的，乙方负责修改或补充；否则，乙方修改或补充设计文件，甲方应另行支付相应的费用。

9.2.3 由于乙方原因，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9.2.4 合同生效后，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双倍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定金。

9.2.5 乙方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和补充。

第十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以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争端的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可将争议提交文物影响评估报告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处理。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 甲方要求乙方派专人长期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12.2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2.3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4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2.5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壹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

12.6 此设计文件合理使用年限为3年。

12.7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泾阳县文化和旅游局



法定代表人：

(签字)

签订日期：2021年 3月 5日

地 址：

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

乙方：陕西省文化遗产研究院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签订日期：2021年 3月 5日

地 址：西安高新区科技一路35号文物科技大厦

单位名称：陕西省文化遗产研究院

开户银行：交行西安高新区科技支行

